

第 63 屆「彰化大佛金像獎」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軟式網球運動、發揮國民崇高之體育精神，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暨紀念彰化大佛開光為宗旨。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彰化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彰化市公所、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彰化市民代表會、彰化縣軟式網球委員會、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
- 五、比賽項目：1、機關團體賽；2、國小組男、女團體賽；3、社會男子甲、乙、丙組團體賽；4、長春組團體賽；5、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 六、比賽日期：自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6 日(星期日)，共 3 天，每天上午 8 時起開始比賽。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彰化市寶山路 122 號，電話：04-7126883）。
- 八、比賽方法：項目、日期、參加資格、隊數、人數規定如下：

項 目	日 期	方 法	參 加 單 位	選 手 資 格	報 名 隊 數 及 人 數	備 考
1、機關團體賽	9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起	1、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 2、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 3、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以機關團體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為主	1、組隊參賽選手係屬其機關團體相關人員。	1、隊數不限。 2、每隊選手人數 8 名為限，抽籤後不得任意更改名單 3、若該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則該組取消賽事。	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以先出場單位為準。
2、國小組男、女團體賽	9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起	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在籍學生須攜該校在學證明，並貼相片（一寸半身）及國民身分證或影印本，詳見附則第 3 項。 2、其他證件不採納。		
3、社會男子甲、乙組團體賽	1、社男甲組： 9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 2、社男乙組： 9 月 6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	1、社會男子組： (1) 甲組：不限制自由組隊。 (2) 乙組：限代表各縣市參加 114 年 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賽選手，每隊不得超過 1 人（會前賽不在此限）。 2、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自由組隊	1、隊內具資格限制之選手以先出場者為限。 2、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		
4、長春組團體賽	9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	1、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 2、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 A 組：民國 55 年次(60 歲)起以前出生者。 B 組：民國 50 年次(65 歲)起以前出生者。 C 組：民國 45 年次(70 歲)起以前出生者。 3、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4、女生參加最低年齡 50 歲(民國 65 年次)，加計 10 歲。(帶身分證備驗)	自由組隊	1、同一項目但不同隊，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不予登錄。 2、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 3、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		
5、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	9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	1、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 2、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 A 組：民國 70 年次(45 歲)起以前出生者。 B 組：民國 65 年次(50 歲)起以前出生者。 C 組：民國 60 年次(55 歲)起以前出生者。 3、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4、參加社會男子丙組之女生，最低年齡 45 歲(民國 70 年次)，得加 10 歲計算。(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6、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9 月 6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	1、自由組隊。 2、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 3、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8 月 12 日（星期三）止。
- 十一、報名方式及地點：報名單格式應按大會規定填報（可至彰化市公所網站公布欄下載使用，網址：www.changhua.gov.tw），以傳真方式報名。
- （一）通訊報名：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蔡宇勛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報名處寄錯恕不受理）。
- （二）傳真報名：傳真：04-7202887，傳真後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電話：04-7222141 轉 1209 王小姐或 1208 蔡先生）。
- （三）網路報名：<https://reurl.cc/qaDApE>
- 十二、注意事項：報名為自由報名，但比賽當日提出比賽名單時，如有不合上開規定限制者，視為失格，其失格組不得參加比賽。
- 十三、技術代表會議及抽籤：
- （一）訂於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在彰化市公所第 2 會議室舉行技術代表會議及抽籤，各隊派代表參加，逾期未到者由大會代抽，概不得異議。
- （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在抽籤時由各隊代表提出，經技術代表會議議決修訂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並於開幕典禮時由大會宣布。
- 十四、比賽用球：國際標準用球日製 A K A E M U－紅 M。
- 十五、比賽規則：依據最新軟式網球國際比賽規則。
- 十六、經費：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本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人員請自行投保平安險。
- 十七、獎勵：各組團體冠軍隊（機關組及國小組除外）均頒大佛金像獎各乙尊，每屆繳還大會外，其餘各組三名均各頒給獎盃，以資鼓勵。
- 十八、附則：（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 （二）所有參加比賽選手不得使用禁藥，若查驗到取消名次及資格。另如受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 (三) 參加各隊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小組應攜帶當學期印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正本，以備資格抗議時繳大會審查。
- (四) 選手如逾比賽時間 15 分鐘不到場者，視為棄權。
- (五) 選手資格抗議在各該組比賽檢錄後當場向裁判員提出抗議。選手有不合格者，一經審判委員證實即取消其參加比賽資格，取消資格前之敗隊不得重新參賽。
- (六) 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賽（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請隨身攜帶健保卡）。
- (七) 若因天氣關係等其他因素而不適宜大會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1) 延後比賽日期 (2) 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 (3) 取消比賽。若延期或停止辦理比賽，將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及彰化市公所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九、申 訴:(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補具正式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十、保 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8月3日(已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官網115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4、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報經運動部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運競(一)字第 1150021499 號備查後公布之。